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11*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2 月 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 1998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 S/1998/44 号文件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8-03723 (c) 190298 190298

附件

[原件: 阿拉伯文]

1998 年 2 月 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针对 1998 年 1 月 9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某些项目的 S/1998/44 号文件,表示以下意见:

1.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删除题为“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的项目 29,因为该信提到了以色列从事国家恐怖主义和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的不容辩驳的证据,国际社会反对这种恐怖主义,并正在进行反对这类政策的斗争。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样反对删除以下项目: 项目 1(“巴勒斯坦问题”),17(“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和 20(“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这些项目极为重要,尤其是因为以色列现政府完全漠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并且巴勒斯坦问题完全属于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

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而没有审议上述事项,美利坚合众国借口当事各方之间在和平进程范围内目前正在进行对话而拒绝让这些事项付诸讨论。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早先在 1996 年 8 月 26 日信中所表示的立场,那就是将清单中的项目只保留一年是一项不能接受的规则,这项规则没有事先同联合国会员国协商就通过,从而会员国们对一个没有同它们协商过的问题没有作出决定,反而要面对一个被作出决定的既成事实。尤有甚之,选择性地删除前一

五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将严重背离安全理事会在理想情况下应该审议某些重要问题的方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远超越将其所处理事项清单简化或者从其中删除某些项目的工作,并吁请安理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重新考虑其决定。

常驻代表
大使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 - - - -